



英 漢 對 照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FACTORY SAFETY AND HEALTH INSPECTION REGULATIONS

CHINESE TEXT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TRANSLATED BY

KOO PING YUEN

英 漢 對 照

工 廠 安 全 及 衛 生 檢 查 細 則

FACTORY SAFETY AND HEALTH
INSPECTION REGULATIONS

CHINESE TEXT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TRANSLATED BY

KOO PING YU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1936

(6 1 0 3 1)

英 漢 對 照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Factory Safety and Health

Inspection Regulations

Chinese Text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譯 述 者 顧 炳 元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人 王 雲 王

上 海 河 南 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定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三 月 初 版

美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

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或其

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爲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

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

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

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

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用為工作場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為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為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爲。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遍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停止轉動不能開啟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分，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圈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二、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分，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

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幅寬一公寸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遷帶裝置。

一、遷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遷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棲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十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鈎子或底腳。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鄰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氣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並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一、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二、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三、靈敏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

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高氣壓蒸氣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氣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第二十八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 二、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 三、鍋爐之受熱面積；
- 四、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 五、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 六、輸送蒸氣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 七、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在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

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閑人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汚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線路鑰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線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五、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十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蓋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 二、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
-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 五、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 六、太平門應為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 七、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 二、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 五、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 六、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十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

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

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

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演習。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內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

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

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

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

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 二、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 三、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濕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濕潤，應即停止：

- 一、濕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 二、濕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須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 二、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 三、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天花及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 四、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 一、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 二、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爲凝結、沉澱、吸引、或排出等處置。

第六十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皆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置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品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布之工作場中進膳。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爲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